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002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

权益变动性质：新增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博云新材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法定代表人：龙红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C0U3L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持股 14.2857%、北京忠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8.9286%、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86%、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86%、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7.1429%、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429%、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1429%、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3571%、北京翠微集团持股 5.357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 135 号 D 座 2 层(东升地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龙红山	董事长	男	中国	北京	否
黄凤祥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常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书堂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任宏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梁敏杰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刘悦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辛涛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阴贺芬	董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录大恩	董事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区域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境内上市公司	楚江新材	6.84%
境内上市公司	杰赛科技	8.9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博云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总持股比例高于 5%。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严格遵守减持新规及相关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博云新材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博云新材 37,402,680 股 A 股股份，占博云新材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6.5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获得的博云新材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出现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

联系人：张爱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8月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博云新材	股票代码	00229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7,402,680股 变动比例：6.53% 变动后持股数量：37,402,68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6.5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是 否在二级市场买 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1年8月3日